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6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2月21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2023年12月22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00,000股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7.51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目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起60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批解锁,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40%,即解锁3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通过非交易过户、或择机出售股票(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等合法方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至持有人的股票账户,或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出售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持有人。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4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2月21日届满。

(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考核标准:

(1)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标准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及各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2亿元

注:“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本期及之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1,057.38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2)AIGC业务业绩考核标准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	第一代AIGC工具箱完成开发上线,提供东方人脸替换、照片转插画、抠图、涂抹去除、超分、黑白照片上色等智能工具。

公司于2023年度内上线第一代AIGC工具箱,提供东方人脸替换、照片转插画、抠图、涂抹去除、超分、黑白照片上色工具,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AIGC业务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持有人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分为四档,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
A	100%
B	80%
C	60%
D	0%

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权益比例(X)×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

经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各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均已达成,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均为100%。

综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40%,即解锁3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

三、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

(一)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通过非交易过户、或择机出售股票(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等合法方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的股票账户,或将出售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持有人。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6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华夏视觉”)所欠宁波银行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上述担保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视觉中国: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视觉中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视觉中国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00%	10,000	-	5,000	5,000	5,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7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1至6层101内5层503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版权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4,416.26万元,负债总额68,230.0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951.10元,流动负债总额28,205.08万元,净资产105,830.27万元,营业收入28,757.06万元,利润总额2,253.67万元,净利润1,932.80万元,资产负债率50.76%;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71,421.56万元,负债总额49,715.1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031.53元,流动负债总额49,180.65万元,净资产121,706.42万元,营业收入37,333.19万元,利润总额4,372.95万元,净利润3,993.96万元,资产负债率29.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总额为35,164.56万元(含2024年授权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30,000万元,以往年度授权且尚未履约完毕的担保额度5,164.56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9%。除上述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6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1,399,833,998元以及利息376,661,754.7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行已对上述贷款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诉讼尚未执行,目前不会对本行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本行”)就与被告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第三人恒大智能汽车(广东)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行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2-014)。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本行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703号),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对第三人恒大智能汽车(广东)有限公司的债务1,776,495,752.79元(其中本金1,399,833,998元,利息376,661,754.79元)向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驳回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行已对上述贷款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诉讼尚未执行,目前不会对本行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日和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08)。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华毅鸿女士、崔霞霖女士分别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内部工作安排变动,华毅鸿女士不再担任本次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变更后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卫亚辉先生。

签字项目合伙人卫亚辉先生,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立信执业。

卫亚辉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同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以及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巧巧女士、阮元先生具体负责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现因王巧巧女士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中信证券决定委派杨凌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王巧巧女士继续履行公司首发上市项目以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均为杨凌先生、阮元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王巧巧女士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

杨凌先生简历

杨凌,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先后负责或参与威帝股份、海伦哲、苏文电能、华依科技等IPO项目以及天成控股、银河生物、长航油运、国栋建设、维尔利、广汇汽车、强力新材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00% - 50.00%	盈利:169,161.28万元
	盈利:228,367.73万元 - 253,741.9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00% - 50.00%	盈利:169,749.10万元
	盈利:229,161.29万元 - 254,623.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2元/股 - 2.13元/股	盈利:1.4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已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北美工具消费复苏,逐渐回到正常增速水平,公司主要客户结束去库进程,公司订单逐步和终端销售情况匹配;同时公司依靠自身竞争力研发了大量新的产品品类,获得了新的客户订单,随着公司东南亚产能不断释放,产能瓶颈也得以突破,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超过35%,公司盈利也同比得到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Arrow Fastener Co., LLC、Prime-Line Products, LLC由于美国服务业和制造业成本大幅上升,导致其盈利能力同比大幅下降,预计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超过1亿元。

3、目前公司订单比较充足,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全球化产能布局,预计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将继续保持合理的增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5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邹奇仕女士、屠江南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常州汉韦聚合物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万元。本次增加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42,708.4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推动公司在北方地区的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天”)合资设立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上海云天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5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20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颖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6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常州汉韦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汉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万元。本次增加后,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42,708.41万元。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披露的预计额度	新增预计额度	新增后2024年预计额度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常州汉韦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10	10	9.8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常州汉韦	销售光伏玻璃	参照市场价格	-	350	350	317.06

备注:1、上表截至2024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常州汉韦聚合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789.473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林金汉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和电路6号

经营范围:塑料薄膜制造、研发;高分子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烯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控人之林金汉控制的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1月30日,常州汉韦总资产17,516.81万元、净资产15,408.94万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001.3万元、净利润-731.83万元。(未经审计)

信用状况:常州汉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过程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且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6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推动公司在北方地区的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天”)合资设立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亚玛顿”)。鄂尔多斯亚玛顿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上海云天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新叶村叶家128号;
4. 法定代表人:陆丽花;
5. 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1日;
7.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及持股比例:自然人陆丽花持股99.52%,自然人顾轶峰持股0.48%;
9. 企业状态:有效续存;

上海云天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壕羊公路西;
4.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70%、上海云天持股30%。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为实施在北方地区的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在继江苏常州、安徽凤阳、辽宁本溪、河北石家庄生产基地以外新设立的深加工基地。此举一方面可以推进公司在北方地区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可以综合利用当地资源和能源优势,实现综合成本的降低和生产效率的提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2、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实施前,尽管公司已经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与分析并判断,但是由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业务拓展和优化产业布局所做的决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5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获得稳定收益,从而进一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情况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全部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

2、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